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，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，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和語言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，並聘請校外通識與業界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諮詢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。
 - (三)諮詢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政策。
- 五、校外通識與業界人士之聘請，由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建議名單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，聘期一年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